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淑兰女士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上海虹港的持续经营，且担保风险可控；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担保。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